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刘杰良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杰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分众传媒定期报告存在遗漏

经查，分众传媒受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e租宝”）事件的影响，2015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驰众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132,259,581.04元，另有4.8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截至2015年年报审计报告日（2016年4月22日），该账户被冻结金额为0元。公司2015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仅披露了驰众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未披露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分众传媒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规定。

二、分众传媒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经查，2016年3月8日，分众传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5月17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同意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但公司实际购买的属于非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分众传媒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第一百三十条，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九条等规定。

你作为分众传媒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予以警示。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先生，刘杰良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